

##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 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建中、刘宏民、张芦苇、刘万民、张丙刚、刘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王京宝、可钰、贾发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 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的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京宝、可钰、贾发亮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 贾发亮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任期自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 附件1:

###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建中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河南葛天集团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河南新天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新天地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董事长。

截至目前，谢建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44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1%，公司股东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潘会平，潘会平系谢建中胞妹，其股东桑洪涛系潘会平之丈夫、谢建中之妹夫，其股东张晓琳系谢建中之外甥女，除此之外谢建中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宏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3月出生，博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郑州大学化学系副教授,1995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郑州大学化学系教授、所长，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任日本厚生省国立医药品食品卫生研究所研究员，2001年3月至2005年2月任郑州大学化学系主任，2005年3月至2019年9月任郑州大学药学院院长、郑州大学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郑州大学教授、河南省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首席科学家，2023年9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董事。

截至目前，刘宏民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芦苇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新天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新天地药业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新天地药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芦苇先生通过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02,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张芦苇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万民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河南新天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新天地药业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万民先生通过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2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刘万民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

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丙刚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河南省葛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厂财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新天地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新天地药业董事、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董事、葛天置业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丙刚先生通过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02,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张丙刚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超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新天地药业研发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新天地药业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新天地药业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刘超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彦资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刘超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2: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京宝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1983年7月至1985年1月任许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1985年1月至1986年9月任许昌地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86年9月至1997年1月任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1997年至今任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京宝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可钰女士，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6年7月至今历任郑州大学化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可钰女士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发亮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8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长葛市造纸厂

会计，1995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长葛市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2年11月至今任许昌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贾发亮先生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